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0〕3号

---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郑州市有关规定，切实把我市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使全市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提高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宁可千日不震，不可一日不防”，有安全，才有稳定，有稳定，才能发展，百年大计，安全第一。进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

求管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是长期防震减灾的经验积累，是确保建筑物和构筑物地震安全的强制性措施，是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具体体现，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理念的实际行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仍处于 20 世纪以来第五个地震活跃期，震情形势不容乐观。各级、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把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依法保证全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 二、依法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3 号）、《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 第 7 号）、《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0 号）、《郑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0 号）的精神，我市依法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在立项和规划选址时，应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报市地震局确定。从 2010 年 2 月 1 日开始，市地震局进入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程序，开展抗震设防要求核准工作。没有抗震设防核准意见的工程或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不得批准立项，市规划管理局不得发放规划许可证。

### （一）对一般工业和民用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管理

凡是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工业和民用建筑，实行抗震设

防要求确定。建设单位到市地震局申报、填写《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确定表》后，由市地震局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核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 （二）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

交通工程、能源工程、通讯工程、公共设施工程、特殊工程和其他重要工程必须进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因特殊原因在立项和规划选址前未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在施工设计或开工之前补做。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时，由市地震局下发《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通知单》，建设单位接到通知单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将评价的结果数据报送市地震局进行审核，填写《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确定表》。市地震局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抗震设防标准。评价单位在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前，应先到市地震局验证备案，经许可后方可开展工作。地震安全性评价所需经费应纳入项目总投资预算。

## 三、依法行政，落实责任

市地震局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以及对可能影响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权。

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把抗震设防

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规定，自觉落实责任，严格把关，确保全市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标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市地震局应当参与验收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抗震设防要求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能将建设工程交付使用。

对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建设的工程项目或违抗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民事法律责任。

市地震局和各新闻媒体要做好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确保我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地震 设施 管理 通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月25日印发

---